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宋为兔、刘宝龙、梁

润彪、丁喜梅、吴爱国、孙朝晖、戴继锋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